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己○○、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乙○○、丙○○、丁○○、戊○○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
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己○○、庚○○分別於民國111年8
月16日、同年10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
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亦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
而被繼承人己○○、庚○○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
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
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
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己○○、庚
○○之遺產，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並
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己○○、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產，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丙○○、丁○○、戊○○等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然提出書狀表示：同意遺產分割，並對於原告主張之
04 內容、應扣除喪葬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18,779元及分割
05 方法均同意等語。

06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己○○、庚○○分別於111年8月16日、
10 同年10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
11 被繼承人之子女，亦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12 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被繼承
13 人己○○、庚○○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
14 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謄本、臺南市政府財
15 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附卷(見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
16 第588號《下稱司家調588》卷一第21-63頁)可稽；又被告
17 等對於原告之主張亦均未爭執。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8 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0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21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22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3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24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25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6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27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28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9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30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31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且家屬對遺體有保管、埋葬、祭祀之義務，是遺體既為繼承之標的，則喪葬費亦屬遺產管理之費用，而應由遺產中支出。且參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亦認喪葬費用，應屬繼承費用。查原告主張為辦理被繼承人後事而墊付之喪葬費用418,779元，應自本件遺產範圍內扣除等語，並提出相關收據等(見本院司家調588卷一第65、69、73、83-87頁)為證。被告丙○○、丁○○、戊○○等具狀表示同意等語。且查，觀諸原告提出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用相關收據等費用，並未逾越一般喪葬禮儀所必要之項目內容，其金額亦屬合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應自之遺產先行扣除。

(四)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1至19為不動產、編號20為動產，性質非不可分，將附表一編號11至19、編號20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

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附表一編號11至19、編號20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公平；附表一編號1至10為現存之現金，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於扣除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418,779元後，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易佩雯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660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第一銀行佳里分行存款159,555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	中華郵政佳里郵局存款67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4	中華郵政佳里郵局存款180,000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5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存款417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南縣區漁會存款25,32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7	第一銀行佳里分行存款420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8	佳里郵局存款1,510,278元暨其孳息	由原告先扣除支出之喪葬費用418,779元後，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9	七股區農會存款10,033元暨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其孳息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南縣區漁會存款18,50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2100)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2100)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5)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18	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有。
19	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20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	1/5
2	乙○○	1/5
3	丙○○	1/5
4	丁○○	1/5
5	戊○○	1/5